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市监执决(2020)9号

当事人：湛江市金益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8118944496827

住所(住址)：湛江市麻章镇政通路后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燕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金二横路14号401房

我局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1份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9087455)，检验报告中载明不合格食品的标称生产者为湛江市金益食品厂。2019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监督科执法人员对湛江市金益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生产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现场没有发现2019年04月22日批次的野山椒，当事人称该批次野山椒已售完。当事人现场没有提供该批次产品生产销售记录台帐。

当事人2019年04月22日生产的野山椒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2019年10月28日，我局依法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9087455)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收到报告后提出了复检要求。我局于2019年12月14日收到复检报告(报告编号：S201901185a)，复检结果为不合格。

2020年01月03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根据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2019年04月22日批次的野山椒生产、销售台帐，当事人2019年04月22日批次的野山椒生产了5箱，规格为1*24，上述产品单价为58元/箱，均销往赤坎海田市场的宏兴批发部，货值共计290元，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日召回4.5箱，共计销售0.5箱，违法所得2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 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9087455），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S201901185a），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食品不合格；
3.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5. 2019年04月22日批次的野山椒生产、销售台帐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不合格野山椒的生产及销售去向。
6. 产品召回记录1份，当事人《不合格产品分析报告》1份。

我局于2020年05月18日向当事人寄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市监执告〔2020〕9号），当事人于2020年05月22日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生产的2019年04月22日批次的野山椒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及时召回不

合格食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9 元；
 - 2、处以罚款 50000 元；
- 共计罚没 50029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广东省境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南粤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湛江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